

## 教员校董选举指引

### 引言

1. 自从公营学校于2000年代初实施校本管理以来，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动学校各主要持分者参与学校的管理和决策事宜，目的是透过教师、家长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团校董会，在学校推行一个公开、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参与的管治架构。《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法团校董会须设有最少一名教员校董；如法团校董会的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订明只设有一名教员校董，便须同时设有一名替代教员校董。本选举指引所提及的教员校董，同时包括替代教员校董(如适用)；两者须以相同方式选出供提名以注册为校董。

2. 教员校董选举及提名的程序已于「章程」内列明。学校须依据《条例》及「章程」进行教员校董选举。学校亦可按实际情况，进一步设定其他未于「章程」内列明的选举细则；惟有关细则不可违反任何《条例》或「章程」有关选举程序的规定。

3. 本选举指引乃根据《条例》第40AN条「教员校董的提名」的规定，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建议教员校董的选举程序。《条例》中有关教员校董选举的规定，请参阅附件一。学校应视乎「章程」所列的选举程序及参考本指引，设定其他相关教员校董选举的细则。在制订校本选举指引时，请参阅附件二。学校必须确保在举行教员校董选举前，已预先制订该指引。在订定教员校董选举细则的过程之中，学校应咨询所有教员，以确保有关细则符合「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同时亦应妥善保存相关文件。日后如检讨和考虑是否需要修改上述细则，亦应进行教员咨询，并须妥为纪录。

4. 学校必须注意，如有需要修改载于「章程」内的教员校董选举程序，必须由法团校董会按《条例》第40AY条及「章程」的规定，启动适当的程序修订「章程」。

## 候选人资格

5. 有关教员必须是学校雇用的准用教员或检定教员，并须符合以下资格，才可成为教员校董选举的候选人—
  - (i) 在学校担任某个在资助则例所规定的职员编制之内的教员职位；或
  - (ii) 于一段为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内，执行教学职责或其他直接与教学有关的职责的。
6. 特殊学校的专责人员亦有资格成为教员校董选举的候选人。专责人员是指受雇于特殊学校担任学校社会工作者、语言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助理、教育心理学家、护士、舍监、助理舍监、院舍家长主管、院舍家长、课程工作者或点字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在特殊学校资助则例中指明的人士。
7. 根据《条例》第 40AN 条第 (2)(b) 款，如有关教员是学校的校长，他 / 她便不能获提名为教员校董。候选人应该注意《条例》第 30 条所载有关校董的注册规定。
8. 根据《条例》规定，教员不得出任家长校董或校友校董。

## 人数和任期

9. 「章程」已列明教员校董的人数和任期。一般情况下，教员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终止。如学校未能于九月一日前举行教员校董选举，相关的选举应在九月新学年开始后尽快举行，并提名获选的教员注册为教员校董。否则，根据《条例》第 40AU 条，如教员校董的职位悬空超过三个月，法团校董会便须向常任秘书长申请延长填补该空缺的限期。

## 提名程序

### 选举主任

10. 有关教员校董选举的主持人选，「章程」已有明确规定。一般来说，该选举由校长主持，即由校长担任选举主任，其职责包括向所有教员发出有关选举的通知、监察有关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并确保整个选举程序合乎「章程」及相关选举细则

的规定。选举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教员校董选举的候选人。

### 提名期限

11. 选举主任应按「章程」的规定列明教员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 提名

12. 选举主任须根据「章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员有关教员校董选举的事项，其中包括教员校董的空缺数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点票日期、公布结果日期及其他资料。同时，该选举通知须列明教员校董的候选人资格（上述第 5 至 8 段）和校董的职责。

13. 教员校董选举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已列明在「章程」内，选举主任须根据所指明的方法进行教员校董提名。一般而言，常见的提名方法有以下两种：

(i) 如规定全体教员（校长除外）均会成为候选人，则教员须述明其意向是否愿意成为候选人；

或：

(ii) 如候选人须由教员提名，则提名表格应分发给有关教员。每名教员可提名本人、另一名或多于一名合格的教员参选。如「章程」内没有说明每名教员可提名候选人的数目上限，以及是否需要设立和议机制，学校可在教员校董选举细则中订明有关的规定，并确保所有规定合乎「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

14. 如没有人参选，校长可考虑延长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重新进行选举。有关的选举程序及特别安排应顾及实际情况，并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

### 候选人资料

15. 每位候选人是否需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简介，须视乎「章程」及选举细则而定。

16. 选举主任须根据「章程」所指定的时限，一般在选举日之前不少于 7 天，向校内所有教员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包括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个人简介（当中不含有因发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如有）及选举安排包括程序及时间表。此外，选举主任可按选举细则的规定，为候选人安排一个简介会，以便他们向所有教员介绍自己及解答教员提出的问题。

## 投票人资格

17. 凡符合上述第 5 及 6 段定义的教员均有资格投票。学校的校长也有权投票。所有合资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权。

## 选举程序

### 投票日期

18. 「章程」已列明教员校董选举的投票日期与提名截止日期相距的时限，一般为最少两星期。

### 投票方法

19. 根据《条例》规定，投票须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选票上写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识身分的符号，亦不得让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给哪一位候选人。附件三的选票样本可供参考。

20. 校方应为选举设置一个上锁的投票箱，锁匙由选举主任保管。选举主任须事先向所有教员说明投票的方式及按「章程」的规定分发选票（与公布候选人名单的书面通知一并发出，或于选举当日发出），并通知所有合资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选票放入投票箱。此外，选举主任须按选举细则的规定，事先通知所有教员是否须要全数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选票（包括白票）及与其相关的安排。

### 点票

21. 选举主任可安排投票与点票同日进行，并可邀请所有教员及各候选人见证点票工作。

22. 校长和选举主任（如非由校长担任）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在点票期间，选举主任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倒出，才开始点票。选举主任亦应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况，选票则当作无效—

- (i) 选票上所投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是次选举的空缺数目；
- (ii) 选票填写不当；或
- (iii) 选票加上可令人认出投票者身分的符号。

23. 如只有一个教员校董及一个替代教员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教员校董，而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替代教员校董。如有多于一个教员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教员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若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选举主任须根据「章程」进行第二轮投票或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人。如学校拟引入「自动当选」机制，应事先在选举细则内订明有关机制，并让所有教员知悉；相关的规定应以公平而开放透明为原则。

24.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主任应将所有已投的选票放进信封内，由校长和选举主任（如非由校长担任）封口及签名。信封由校方保存。信封和选票不应长期保留，但最少应保留六个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关选举不当的指控时，供调查之用。

### 公布结果

25. 选举主任应通知所有教员有关选举的结果。

26. 如「章程」并没有制订教员校董选举的上诉机制，学校应在选举细则内订明有关机制的规定，让落选的候选人可循既定的程序提出上诉。一般上诉期限设定在选举结果公布的一星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上诉，并列明上诉的理由。学校须确保有关机制公平而开放透明。

### **选举后跟进事项**

27. 校长须按照《条例》第 40AN 条第(1)款的规定提名当选的教员出任该校的教员校董，并应通知法团校董会有关教员校董选举的结果。当选的教员须采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书长提出校董注册的申请。所有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应妥善纪录。

## 填补空缺

28. 如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席位出现空缺（包括任期届满、中途辞任或不再受雇于学校等情况），校长须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选举及作出教员校董的提名，填补有关空缺。如校长无法于该段限期作出提名，则法团校董会可基于充分理由，向常任秘书长申请延长填补有关空缺的时限。

## 核对清单

29. 为确保符合教员校董选举程序的要求，学校应在提交教员校董注册的申请前，完成附件四的核对清单，确保选举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规定及程序。

## 注意事项

30. 作为教员校董选举的候选人及投票人，教员须留意载于附件五的道德操守，以确保选举的公平及公正。

31. 接获学校校董注册的申请后，常任秘书长须进行认为需要的探究，并可根据《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理由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所学校的校董。

32. 为确保选举能够顺利进行，选举主任宜尽早处理及适时回复与选举相关的查询。

教育局

## 《教育条例》

## 有关教员校董选举的规定

下表列出与教员校董选举相关的《教育条例》内容，乃属条例之撮要，供参考之用。如须引述相关《教育条例》，请参考原文的写法。

教育条例	内容
30	<p>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li> <li>•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请人未满 18 岁；</li> <li>•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li> <li>•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li> <li>•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学校注册；</li> <li>(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li> <li>(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li> </ul>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li> <li>•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li> <li>•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员」是指受雇于学校的准用教员或检定教员，而他是受雇在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担任某个在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所规定的职员编制之内的教员职位；或</li> <li>(ii) 于一段为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内，执行教学职责或其他直接与教学有关的职责。</li> </ul> </li> </ul>

教育条例	内容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责人员」就特殊学校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雇担任学校社会工作者、语言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助理、教育心理学家、护士、舍监、助理舍监、院舍家长主管、院舍家长、课程工作者或点字工作人员；及</li> <li>(ii) 受雇在该学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该等人士须是常任秘书长在特殊学校资助则例中为本定义的施行而指明的。</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设有最少一名教员校董。</li> <li>• 如法团校董会章程规定容许选出不超过一名教员校董，须另设一名替代教员校董。</li> </ul>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的校长须提名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的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li> <li>• 教员校董必须是有关学校的教员。</li> <li>• 教员校董不得是该校的校长。</li> <li>• 教员校董选举须依据法团校董会章程举行。</li> <li>• 在选举中，学校所有教员须有均等的投票及参选权。</li> <li>• 教员校董选举须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li> <li>• 教员校董选举制度在其他方面须是公平而开放透明。</li> <li>• 就特殊学校而言，在教员校董选举中，「教员」包括该校的「专责人员」。</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员校董及替代教员校董须以相同方式选出供提名以注册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补教员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须与停止担任有关职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学校的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不再是受雇于该校，他须被当作已按照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辞任校董。</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学校的教员及（在适用情况下）专责人员通过决议，决定该校的某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不适宜继续担任有关校董职位；及</li> <li>(ii) 该决议的通过方式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类似为提名而选出该校董所用的方式，</li> </ul>           则校长须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取消该名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的注册。当接获校长的有关要求后，法团校董会须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取消该名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的注册。         </li> </ul>

## 制订校本选举指引

除了法团校董会章程中列明的选举细节外，学校应制订校本选举指引，概述选举细节。在制订选举细节时，请咨询所有教员。

<b>(a) 提名方法</b>	
1	如全体教员（校长除外）均会成为候选人，教员须述明其意向是否愿意成为候选人；如由教员提名候选人，则分发提名表格予合资格教员。
2	订明每名教员可提名候选人的数目上限及是否设立和议机制。
3	根据法团校董会章程，订明教员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b>(b) 填补空缺的安排</b>	
4	订立填补教员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如空缺持续超过三个月，须向教育局申请将填补有关空缺的时限延长。
5	制订无人参选的特别安排。
<b>(c) 候选人资料</b>	
6	订明候选人的资格。
7	订明候选人是否需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简介。
<b>(d) 选举程序</b>	
8	通知所有合资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选票放入投票箱。
9	说明是否须要收回白票。
10	校长和选举主任（如非由校长担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
11	订明在点票或决定结果时可能出现的票数相同或争议的处理程序。
12	如有需要，设立「自动当选」的机制，并确保事先与所有教员充份作出咨询和沟通。
<b>(e) 根据投票结果决定教员校董及替代教员校董</b>	
13	如只有一个教员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教员校董，而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替代教员校董。
14	如多于一个教员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教员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
15	票数相同时，根据法团校董会章程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抽签方式决定。

<b>(f) 上诉机制</b>	
-----------------	--

16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诉机制。
----	---------------

17	通知落选候选人如何提出上诉。
----	----------------

**XXX School**

**XXX 学校**

**Election of Teacher Manager 教员校董选举**

**Ballot Paper 选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写选票前请细阅背页的「投票人须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请用蓝色或黑色原子笔在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边的空格内加上「✓」号。你在选票上所填的「✓」号，不能超过空缺的数目，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Candidates 候选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 **XXX School**

## **XXX 学校**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须知**

1. 除「✓」号外，请勿在选票上划上其他记号，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2. 将选票对折，切勿让他人看见你的选择。投票是保密的。
3. 将选票放入投票箱。

## 教员校董选举核对清单

学校名称： \_\_\_\_\_

选举日期： \_\_\_\_\_

现任教员校董任期届满日： \_\_\_\_\_

现任替代教员校董任期届满日（如适用）： \_\_\_\_\_

**目的**

学校在进行教员校董选举时，应严格遵守《教育条例》的有关条文、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及校本选举指引内的选举细则<sup>1</sup>。本清单旨在协助法团校董会学校在提交教员校董注册申请前，自行检查是否符合教员校董选举的要求。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b>候选人资格</b>		
1	教员校董选举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候选人是准用教员或检定教员。	
	b. 候选人是在学校担任《资助则例》所规定的职员编制之内的教员职位；或获聘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执行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职责。	
2	校长不是参选的候选人。	
3	专责人员（只适用于特殊学校）是合格的选举候选人。	
4	教员校董选举的候选人知悉须注意《教育条例》第 30 条所载有关校董的注册规定（见附录）。	
5	法团校董会没有根据《教育条例》第 30 条禁止任何合格的候选人被提名为教员校董。	
6	教员校董选举的候选人现时没有在同一法团校董会内出任家长校董或校友校董。	
<b>人数和任期</b>		
7	法团校董会章程已列明教员校董的人数和任期。	

<sup>1</sup> 参考：教员校董选举指引（[sbm.edb.gov.hk](http://sbm.edb.gov.hk) > 参考资料 > 法团校董会校董选举）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b>提名程序</b>		
8	一名非候选人已根据法团校董会章程，被委任为选举主任，负责监察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	
9	选举主任按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员 <sup>2</sup> 以下事项： a. 教员校董的空缺数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与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两周）； e. 点票安排，包括当两名或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时的安排，以及是否采用「自动当选」机制； f. 公布结果，包括上诉机制； g. 候选人资格； h. 校董的职责；及 i. 查询方式，例如电子邮件或电话，以便及时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查询。	
<b>候选人资料</b>		
10	选举主任在选举日前 <u>不少于 7 天</u>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员以下事项： a. 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个人简介（当中不含因发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及 b. 选举安排包括程序及时间表。	
<b>投票人资格</b>		
11	上述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及的所有教员及校长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b>选举程序</b>		
12	选举主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员有关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a. 分发选票安排（与公布候选人名单的书面通知一并发出，或于选举当日发出）。 b. 所有选票（包括空白选票）的收回安排。	

<sup>2</sup> 「所有教员」指上述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及的教员和专责人员。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13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14	设置上锁的投票箱，锁匙由选举主任保管。	
<b>点票</b>		
15	校长和选举主任（如非由校长担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	
16	选举主任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	
17	选举主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倒出，才开始点票。	
<b>选举后</b>		
18	选举主任将所有已投的选票放进信封内，由校长和选举主任（如非由校长担任）封口及签名。信封由校方保存至少 6 个月。	
19	选举主任通知所有教员有关选举的结果。	
20	所有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均需存档，以作纪录。	
21	落选的候选人知悉在选举结果公布的一星期内，可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上诉及列明上诉理由。	
22	校长提名当选的教员出任教员校董，并将选举结果通知法团校董会。	

选举主任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是《教育条例》第 30 条的摘要，以供参考。完整版本请参阅《教育条例》。

### 《教育条例》第 30 条 拒绝校董注册的理由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

-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
  - (i) 学校注册；
  -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

## 教员校董选举中须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选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获提名的候选人退出竞选。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选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参选或不参选。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获提名为候选人后退出竞选。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7. 不得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8. 不得以欺骗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 竞选活动

1. 不得发表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
2. 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引致批评或指称不适当的活动，并须遵守选举的公平原则。
3. 不得在任何竞选活动中，特别是在竞选刊物中声称或暗示获得任何人士或机构支持，除非已得到该名人士或机构的书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他人的投票决定。
6.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